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935万元。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增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69,936.48元。

根据现行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实际状况。2018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69,936.48元（均为募集资金孳生利息）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新增6万台高速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8年12月1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35101040056596，截止2018年6月30日，专户

余额为1,616,076.42元。该专户系甲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仅用于乙方年新增6万台高速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3266768300，截止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653,860.06元。该专户系甲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仅用于乙方年新增6万台高速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科、尤存武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